

关于《湖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-标项3 质疑函》

回复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姓名：

二、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三、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湖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

四、质疑项目的编号：湖江采字 2024-019

五、包号：3

六、质疑事项、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：

质疑事项：该项目（湖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湖江采字 2024-019，标项三：制剂室提取浓缩等设备）中，设备1“多功能提取罐系统数量”的设计压力参数为“罐内/常压；夹套压力 $\geq 0.25\text{MPa}$ 加热面积 $\geq 2\text{ m}^2$ ”。设备5“球形刮板浓缩器系统”的压力要求参数为“罐内压力： $\geq -0.1\text{MPa}$ 。夹套压力： $\geq 0.3\text{MPa}$ ”此两项设备为压力容器特种设备，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方可生产。而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为其本公司品牌“象山金昇林能源有限公司”。经我方在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

台》查询，中标公司：象山金昇林能源有限公司，未取得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”，无特种设备生产资格。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写品牌均为“象山金昇林能源有限公司”，故质疑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第二节 第十八条规定，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，方可从事生产活动。



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二章 第十四条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、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、安装、改造单位，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、管件、阀门、法兰、补偿器、安全保护装置等(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)的制造单位和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、改造单位，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，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。

根据《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，应当依法报经国务院或者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；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，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；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机构，应当依法报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、检验检测人员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，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、检验检测人员证书。

答复内容：本项目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事项成立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 94 号令）第十六条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42 页“4.在报价评审时，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：第（6）供应商未如实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”规定，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象山金昇林能源有限公司作无效标处理。

事实依据：《湖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》采购文件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 94 号令）



若贵司对本回复不满意，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
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。

特此回复！

